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琼府[2008]8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经济特区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条例》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加强投资环境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快我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一、

最大限度地放宽市场准入。坚持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部门垄断和地域限制，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一切行业和领域。

二、

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核准登记或者委托辖区工商所核准登记。个体工商户由辖区工商所直接核准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三、

非公有制企业一次性注入注册资本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注入。登记后1个月内注入的首期出资额应不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10%，1年内注入的出资额不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50%，最后一期出资额应当在登记后3年内注入。农村流动的小商小贩，免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在各市县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可以冠以“海南”字样。

四、

科技人员、归国留学人员、大学毕业生、失业人员和残疾人等创办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如基本具备开业条件，可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并按正规企业管理。

五、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对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的非公有制企业，

可以采取不同方式给予适当补贴。出资者购买国有企业产权时，若收购资金支付暂有困难，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经营公司同意，签订合同可分期支付，但首期支付金额不得低于收购总价的30%，分期支付的总期限不得超过3年，并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税后支付利息。

六、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从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并逐年扩大资金规模，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综合利用、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节能环保，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奖励、市场开拓等方面（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经济与信息化厅负责制定实施办法）。

七、省财政在科技三项经费基数之外，每年再安排500万元用于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由省科学技术厅具体负责实施），省财政每年安排再就业资金200万元专项用于补助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失业人员的各项补贴（由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具体负责实施）。

八、加大对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开发、培育名牌产品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创建名牌产品，推动名牌效应。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或者中国名牌产品的，由省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被认定为省著名商标或者省名牌产品的，由省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3万元人民币奖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在中央电视台做品牌推广广告，连续播出10次以上的，每年由省人民政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已经2008年11月18日五届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府给予1万元人民币奖励（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九、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采取帮助争取国债、延长特许经营年限、充分利用价格杠杆等手段加以扶持，以保证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举办或参加境外展览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软件出口企业和各类产品的认证，进行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开拓新兴市场，组织培训与研讨会，参加境外投（议）标等，可以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由省商务厅具体负责实施）。

十一、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整合资源上市融资。从省级产业引导资金安排部分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在上市和股份制改造。允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

十二、发挥政府资金导向性作用，引导支持社会资金尤其是民间资金进入担保领域，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建立全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改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融资环境。

十三、鼓励中小企业资本和非公有制企业资本以合适的方式进入金融领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境内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十四、按照有利于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给予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涉税的费用征收标准设有幅度的，一般取下限；规定分多次收取的费用，不得强迫企业一次性缴纳；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

十五、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整合资源上市融资。从省级产业引导资金安排部分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在上市和股份制改造。允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

行政许可等决定，不得随意改变。由于地方政府自身的原因给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赔偿、补偿。

十六、民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县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技术开发费、技术转让费，以及用于扶持、救济、“希望工程”、“光彩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税前列支。

十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各类检查必须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执法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年度检查计划。两个以上执法部门对同一事项进行检查，应当联合检查。不得随意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下达停产、停业、停电、停水以及封查企业生产经营账户等决定。未经部门委派，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对企业实施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单位出具的检查文件。

十八、严禁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国家和省政府依法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县以下政府以及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部门领导进行问责。

十九、严厉打击扰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侵犯企业投资者和经营者的财产及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凡因社会治安问题造成企业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对企业保护不力的责任。

二十、建立政府赔偿、补偿制度。各级政府对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作出的承诺、

行政许可等决定，不得随意改变。由于地方政府自身的原因给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赔偿、补偿。

二十一、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列席各级政府的重要经济工作会议制度，在制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经济政策和部署重大经济工作时，认真听取、积极采纳经济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二、加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中的诚信企业、成长性企业和为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表彰奖励。

二十三、充分发挥工商联（总商会）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企业方面的助手作用，支持工商联（总商会）和有关行业组织在引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自身素质提高、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十四、建立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

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我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和重大政

策措施，定期召开全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运行分析会，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五、本规定自下之日起施行。

2005年12月6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新25条”：全省中小企业的福音

本报记者 单憬岗

“新25条”是海南省决策层早已意识到了。省工信局工业项目招商处处长张金良介绍，这次“新25条”的编制过程中，融入了众多领导的心血。新政策出台前，省领导卫留成、罗保铭、方晓宇、陈成、李国梁、赵莉莎等各自分工到企业进行了深入调研。省委书记卫留成、省长罗保铭还在有关调研报告上批示，指示要提出扶持非公企业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

“新规可操作性是一大亮点。”省工信局中小企业处处长郭春鸿说。记者发现“新25条”的多个条目之后，均用括弧注明了负责落实的厅局名单。“这样可以大大减少相互推诿，有利于新政策的具体落实。”

郭春鸿举了一个小细节作为例子加以说明：过去我省规定的设立省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从省工业发展资金中拿出的。而这一次，则明确规定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必须每年从省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并逐年扩大资金规模。“过去是一次性申请，这次则是列入预算，成为制度化了的。”

### 体现“扶弱”精神

“新政策着重体现了‘扶弱’精神。”提起“新25条”的标题，张金良就有很多话。

“新25条”还是草稿时，名字中并没有“中小企业”几个字眼，重点放在了“非公有制经济”上。张金良认为，非公经济不仅包括中小企业，还包括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大的民营企业，仅仅标明“非公有制经济”无法体现对中小企业这样的“弱势群体”的扶持。“而这些中小企业，却是我省吸纳就业、

创造财富的主力军。”

据了解，融资难、成本攀升、人民币升值等问题持续影响着海南省中小企业，而最近的金融风暴，又带来一系列新问题，使海南省中小企业面临严峻挑战。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最近在全省随机抽取200家中小工业企业，对其融资状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结果有100家的资金中86%为自有，其中53%的企业没有进行任何融资（包括融资没有成功）。此外，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问题还涉及成本与市场、技术、产品等方面，如人民币升值压力、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自身创新能力低和技术落后等问题一直困扰着中小企业的发展。

标题的修改，对整个新政策的编制发生了巨大影响。记者统计发现，25条新规定中有20条涉及中小企业，全文出现“中小企

业”的字眼高达40处。第24条更是专门论述要建立省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省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运行分析会。

“这让我们觉得省政府有了一种中小企业的‘娘家’的意味。”詹庆锋说。

### 财税金融支持大

“我最头痛的就是资金链断裂，没有钱启动已经计划好的项目。”海口华伦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亚文说，该公司前年便想启动“特色文化休闲服装”生产线，但由于缺少资金而一直搁置。

郭春鸿认为，融资是中小企业的头等难题，也是制约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针对这一点，“新25条”有4条是专门论述如

何扩大中小企业融资途径的。其中第11条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整合资源上市融资，并允许优良的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这一方面让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获得了宝贵的直接融资途径，一方面也可以为我们省培育更多的上市资源。”

另有3条分别从担保体系建设、互助性融资担保以及允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与非公企业开辟了更多的间接融资途径。

“新25条”还加大了对中小企业与非公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新规中有6条专门论述这方面内容。“不仅财政安排的扶助资金比过去多，而且税收减免的力度和方式也比以前迈进了一大步。”

张金良举了一个例子，过去省里用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都是从科技三项经费中拨出200万；而新规则在此基础上，首次单列500万作为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这太让人激动了。”刚刚拿到省农信社联合社100万元贷款的海口师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师如是说。

（本报海口1月13日讯）

# 儋州市2009年公开选拔（选聘）领导干部公告

经市委研究决定，面向全国或全省公开选拔（选聘）市直属机关领导干部和市属企业领导干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拔职位及具体要求（见下表）

选拔单位	职位	职数	选拔范围	年龄要求	学历要求	职 位 要 求	备注
教育局	局长 (正处级)	1	全省	48周岁以下	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	全国重点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从事教育教学、教育行政工作10年以上	职务要求：副处级职务1年以上
卫生局		1				医疗卫生专业，有10年以上相关卫生部门工作经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具有城市建设、规划、园林专业之一，有5年以上相关城建部门工作经历	
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具有经济类、工业类专业之一，有5年以上项目运作管理工作经历	
儋州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总经理	1	全国	48周岁以下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中共党员，具有大中型企业管理层以上任职经历。具有建设规划、企业管理、工业、金融、房地产、旅游等相关领域业务知识。	补充说明：1、在大型企业任中层职务3年以上的和国内知名企业家年龄不作限制。2、总经理、副总经理实行聘任制，薪酬实行年薪制，包括底薪加业绩奖励。总经理年薪40万元，副总经理年薪30万元。对特别重大贡献的另行奖励。
那大新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1				具有大中型企业管理层工作经历5年以上。其中一名具有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历，熟悉金融投资、资本运作相关政策法规；一名具有下列工作经历之一：土地开发、规划建设、房地产经营管理、项目策划、企业营销、招商引资或旅游等工作经历。	
木棠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1				具有大中型企业管理层工作经历5年以上。其中一名具有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历，熟悉金融投资、资本运作相关政策法规。一名要求熟悉石油化工、钢铁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	
儋州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副总经理	2	全国	45周岁以下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中共党员，具有大中型企业管理层以上任职经历。熟悉金融投资、资本运营等相关业务。	补充说明：1、在大型企业任中层职务3年以上的和国内知名企业家年龄不作限制。2、总经理、副总经理实行聘任制，薪酬实行年薪制，包括底薪加业绩奖励。总经理年薪40万元，副总经理年薪30万元。对特别重大贡献的另行奖励。
那大新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2				具有大中型企业管理层工作经历5年以上。其中一名具有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历，熟悉金融投资、资本运作相关政策法规。一名要求熟悉石油化工、钢铁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相关业务。	
木棠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总经理	1		48周岁以下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中共党员，具有大中型企业管理层以上任职经历。熟悉金融投资、资本运营等相关业务。	
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45周岁以下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具有大中型企业管理层工作经历5年以上。熟悉金融投资、资本运营等相关业务。	

注：年龄计算至2008年12月1日

二、公开选拔程序：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组织考察—确定人选—公示与任职。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1、报名时间：2009年1月14日至1月23日。2、报名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组（儋州市中兴大道市委办公大楼0319室，联系电话：0898-23317635）。3、报名方式：①现场报名；②网络报名；电子邮箱：dzzb@0898.net（报名后请按规定时间邮寄相关材料，邮编571700）

参加公开选拔人员在报名时请提供以下资料：①本人身份证件、工作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或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

印件各1份；②个人简历、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成果）材料、相关证明材料；③近期1寸彩色证件照片3张。④报名表请登陆儋州政务网（www.danzhou.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四、考试时间：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中共儋州市委组织部

2009年1月13日

## 琼海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诚聘启示

### ◆ 工作地点：琼海市

### ◆ 工程技术部职位描述

1、土建预算工程师 1名

2、水电安装预算工程师 1名

水电及土建预算工程师：大

专以上学历,45岁以下,有中级造